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亚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何昊

填 表 人：何昊

建设单
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8211902129

邮编： 4711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
道东段南侧 2 号

编制单
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 话： 18037995886

邮 编： 471000

地 址：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街
道华林苑六号楼一单元 150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加热导热油				
设计生产能力	4t/h				
实际生产能力	4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11.2~2025.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7~2025.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关于《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孟环审〔2023〕52号。
- (2)《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3)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410306566495719U001V。
- (4)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锅炉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 SO₂: 10mg/m³; NOx: 30mg/m³。</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固废</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4、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p> <p>颗粒物 0.1024t/a , NOx 0.6545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23〕52 号，批复见附件 2。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06566495719U001V，本项目导热油炉已添加进最新排污许可证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 2 号，在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内，利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锅炉房，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56'12.56''$ ，北纬 $34^{\circ}08'55.38''$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北侧紧临世纪大道，东侧为中托力合，西侧为洛阳金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锅炉房北侧为三效蒸发区，东侧为燃气调压柜，西侧为配电房，南侧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依托现有锅炉房，1 层，钢构	依托现有锅炉房，1 层，钢构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雨水管道排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雨水管道排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电网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电网	一致
	供气	利用现有燃气调压柜	利用现有燃气调压柜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套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实际各设备均在锅炉房内，并设置减震基础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依据设计，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导热油炉 (有机热载体炉)	YWS2.8-0.8/310/290-Y(Q)，额定热功率 2.8MW (4t/h)，额定工作压力 0.8MPa	1 台	YWS2.8-0.8/310/290-Y(Q)，额定热功率 2.8MW (4t/h)，额定工作压力 0.8MPa	1 台	一致
2	电控柜	DK-6(彩色触摸屏)	1 台	DK-6(彩色触摸屏)	1 台	一致
3	循环泵	WRY125-100-250F (配 75Kw 电机)	2 台(一用一备)	WRY125-100-250F (配 75Kw 电机)	2 台(一用一备)	一致
4	膨胀槽(高位槽)	6m ³	1 个	6m ³	1 个	一致
5	储油槽(低位槽)	8m ³	1 个	8m ³	1 个	一致
6	调压柜	AX-RTZ-31/0A，进/出管径(mm) 100/150，进口压力 0.05-0.4MPa	1 套(依托现有)	AX-RTZ-31/0A，进/出管径(mm) 100/150，进口压力 0.05-0.4MPa	1 套(依托现有)	一致

4、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5.11.7	2025.11.8
1	天然气	216 万 m ³ /a	7200m ³ /d	6120m ³ /d	6336m ³ /d
2	导热油	8t/次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正常运行时仅进行巡检，利用厂区现有巡检人员，燃气导热油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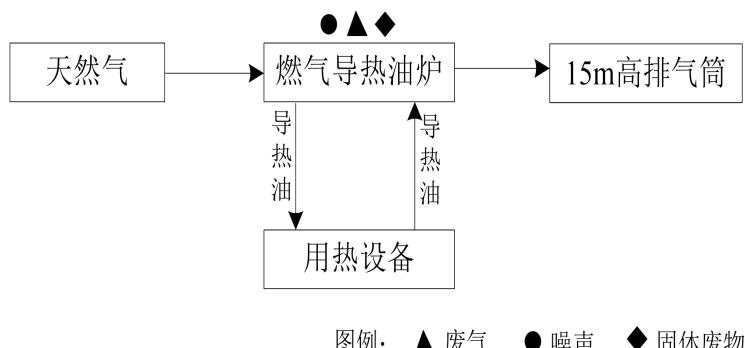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导热油炉是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导热油炉，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量，导热油为热载体。导热油炉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用于减少燃烧废气中 NOx 的浓度。

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给一个或多种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回到炉内加热，再吸收热量，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4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建设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用于导热油加热。	本项目为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建设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用于导热油加热。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	本项目安装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2号，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2号，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热导热油；工艺：天然气-燃气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	实际产品：产品：热导热油；工艺：天然气-燃气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循环泵、锅炉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土壤、地下水：项目危废贮存库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废水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循环泵、锅炉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土壤、地下水：项目危废贮存库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废水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导热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燃气导热油炉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现有锅炉房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循环泵、锅炉等设备，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据设计，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因此本次验收时未产生废导热油，未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要求企业在更换导热油前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锅炉房地面进行了防渗。利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内现有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水外排。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燃气导热油炉配套低氮燃烧器（1 套）	4.0
2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和车间隔声	0.5
3	固废	危废贮存库（120m ² ），依托现有	/
4	环境风险	气体泄漏报警器（现有）	/
		高位槽及低位槽处设围堰	1.0
合计			5.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	导热油炉均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5、10、30mg/m ³)	已落实，项目实际导热油炉均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固废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收集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导热油收集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地面进行防渗，利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内现有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水外排。	/	项目锅炉房地面进行了防渗，利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内现有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水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23]52号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566495719U）关于《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利用现有锅炉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运行时，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5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转移的相关要求，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若涉及规划、土地等事宜，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六、如果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同时每年应根据最新的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专项方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执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七、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项目投产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3年11月15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新建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不新增占地。	已落实，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新建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不新增占地。
4	废气：该项目营运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5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导热油炉均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限值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5、10、30mg/m ³ ）。

5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6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实际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	固废：该项目营运期废导热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实际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待产生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已落实，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地面进行了防渗，利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内现有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水外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监测质量保证文件以及污染物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在人员素质要求、现场采样和测试、样品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填报与审核、样品留存和相关记录的保存等方面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检测人员

所有参加检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废气采样前对气象条件、环境条件、工况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②废气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齐全，测试前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满足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监测前后，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现场校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运输空白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仪性能应不低于 GB/T3785.1 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级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烟气 黑度(级)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2025.11.07	I	1	1.17×10 ⁴	3.3	4.5	3.86×10 ⁻²	3	4	3.51×10 ⁻²	3	4	3.51×10 ⁻²	8.1	<1		
			2	1.10×10 ⁴	3.2	4.4	3.52×10 ⁻²	3	4	3.30×10 ⁻²	4	6	4.40×10 ⁻²	8.3	<1		
			3	1.19×10 ⁴	3.1	4.1	3.69×10 ⁻²	4	5	4.76×10 ⁻²	4	5	4.76×10 ⁻²	7.9	<1		
			均值	1.15×10 ⁴	3.2	4.3	3.69×10 ⁻²	3	5	3.86×10 ⁻²	4	5	4.22×10 ⁻²	8.1	/		
锅炉房排气筒出口	2025.11.08	II	1	1.24×10 ⁴	3.3	4.4	4.09×10 ⁻²	4	5	4.96×10 ⁻²	4	5	4.96×10 ⁻²	7.9	<1		
			2	1.18×10 ⁴	3.1	4.3	3.66×10 ⁻²	3	4	3.54×10 ⁻²	3	4	3.54×10 ⁻²	8.3	<1		
			3	1.11×10 ⁴	3.5	4.7	3.89×10 ⁻²	4	5	4.44×10 ⁻²	3	4	3.33×10 ⁻²	8.0	<1		
			均值	1.18×10 ⁴	3.3	4.5	3.88×10 ⁻²	4	5	4.31×10 ⁻²	3	5	3.94×10 ⁻²	8.1	/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样品状态：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北厂界	2025.11.07	54	45
2		2025.11.08	55	45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锅炉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4.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6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32×10^{-2}	/	/	7200	0.095
NOx	4.22×10^{-2}	/	/	7200	0.3038

注：本项目按 4000m³/h 风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排气筒出口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5t/a，NOx 排放量为 0.115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024t/a、NOx 0.6545t/a 的要求。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对

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10、附件 1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4.7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6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据设计，本项目一次性所需 8 吨导热油，10 年更换一次，因此本次验收时未产生废导热油，未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要求企业在更换导热油前签订废导热油处置协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_x，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5t/a，NO_x 排放量为 0.115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024t/a、NO_x 0.6545t/a 要求。

8.2、建议

- (1) 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加大对污染物防治的关注程度。
-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8.3、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

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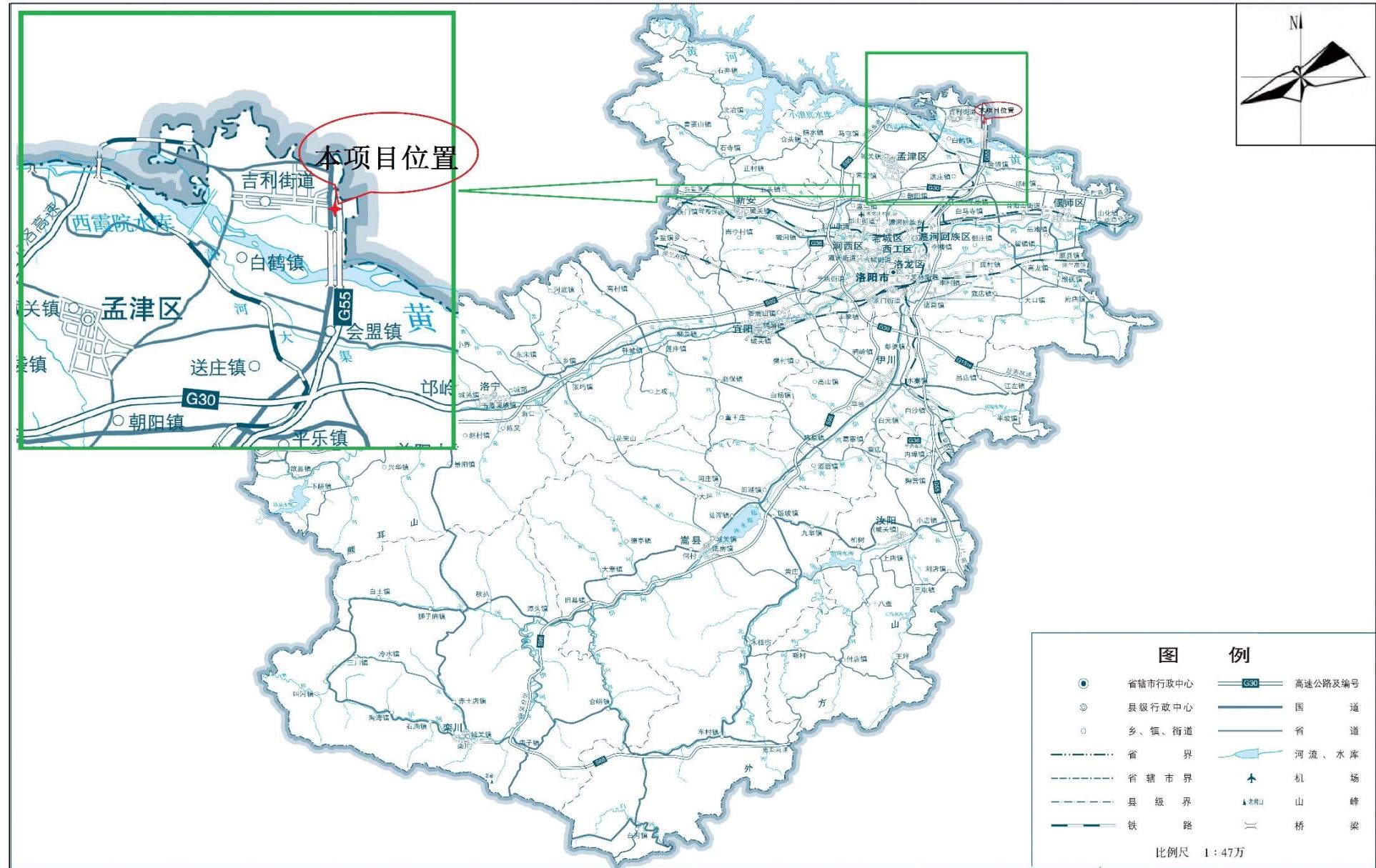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何昊

项目经办人（签字）：何松毅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308-04-05-28969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56'12.56" 北纬 34°8'55.38"		
	设计生产能力	4t/h				实际生产能力	4t/h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审批文号	孟环审〔2023〕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6566495719U001V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	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5			所占比例 (%)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6566495719U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95	0.102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152	0.654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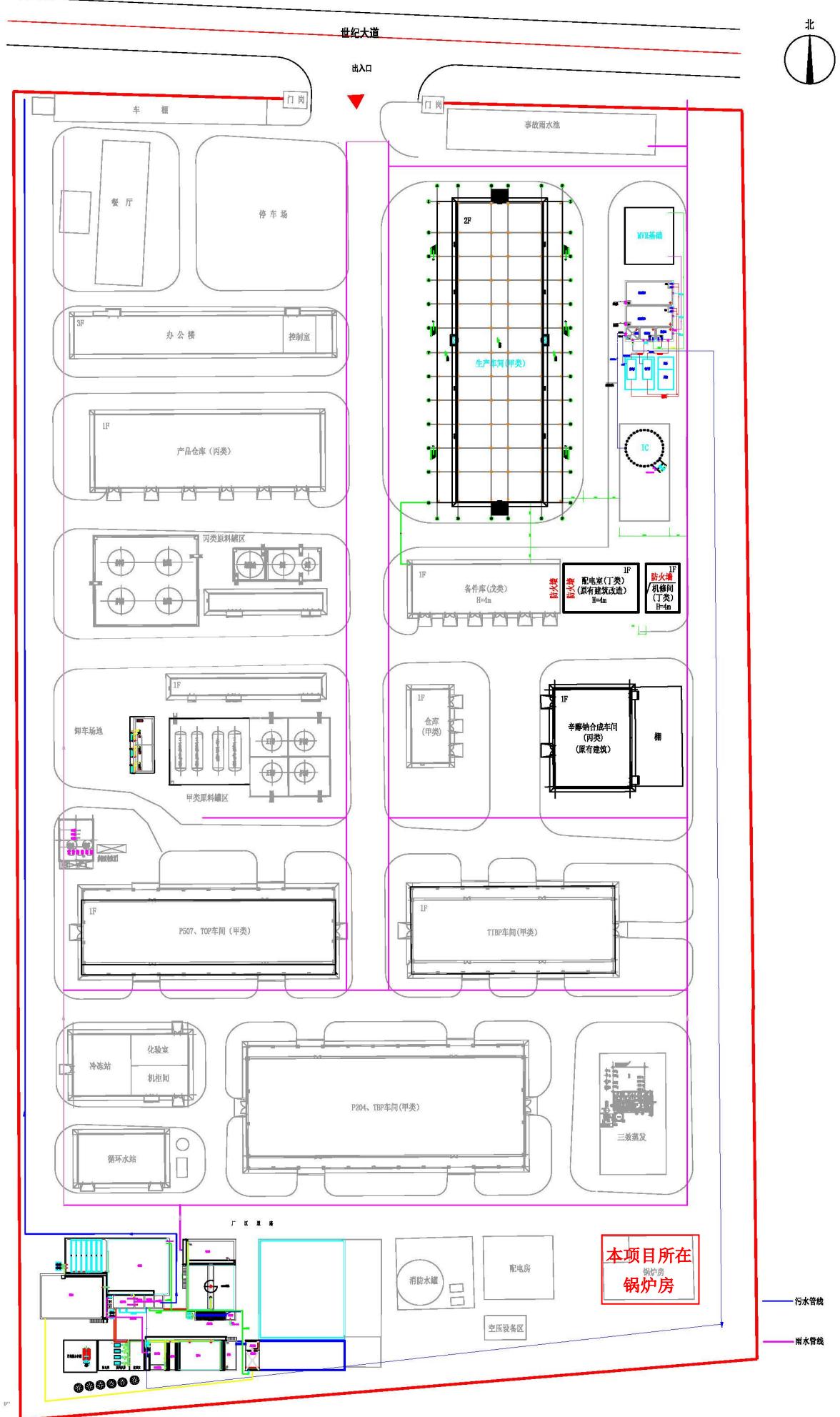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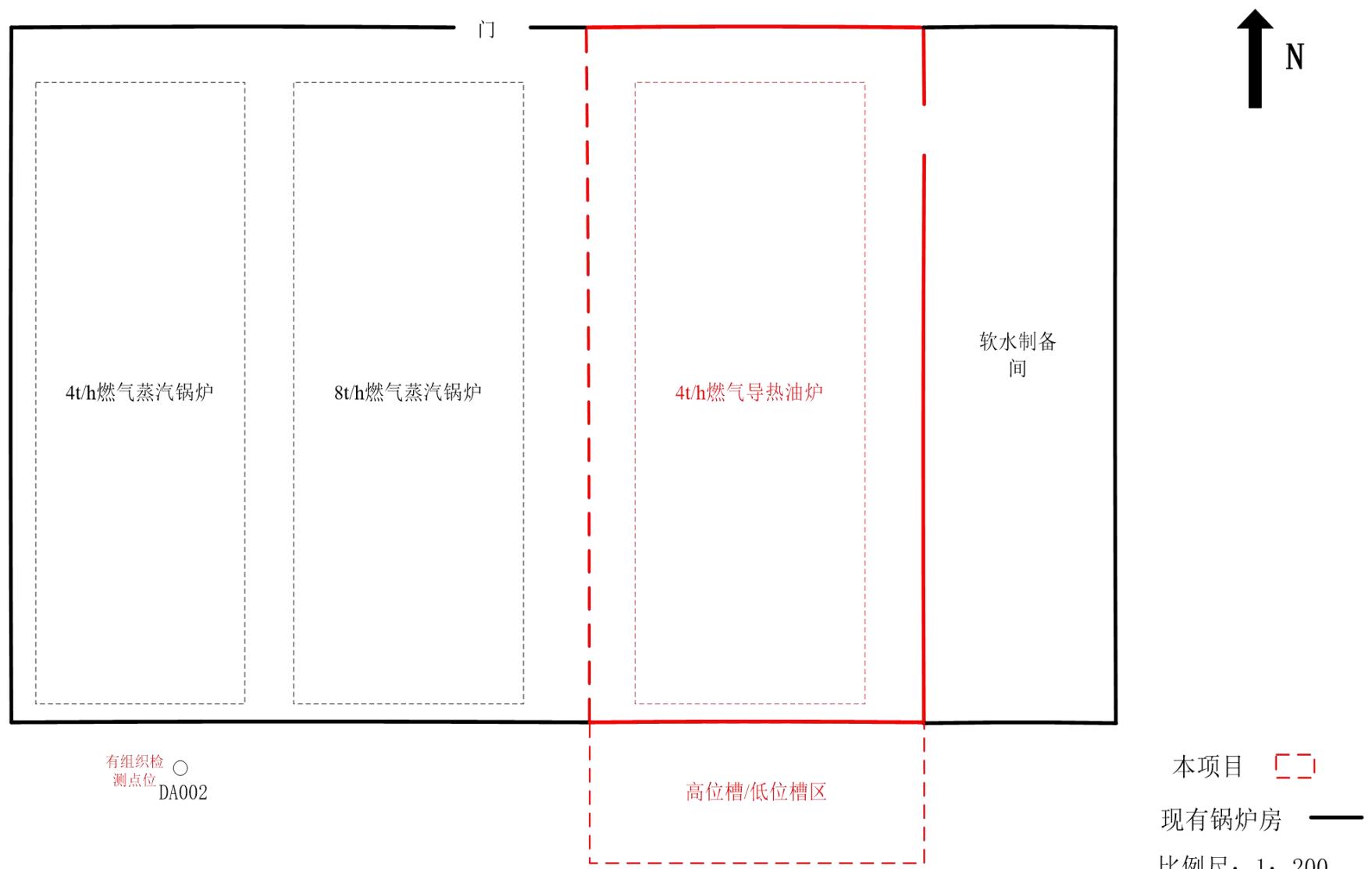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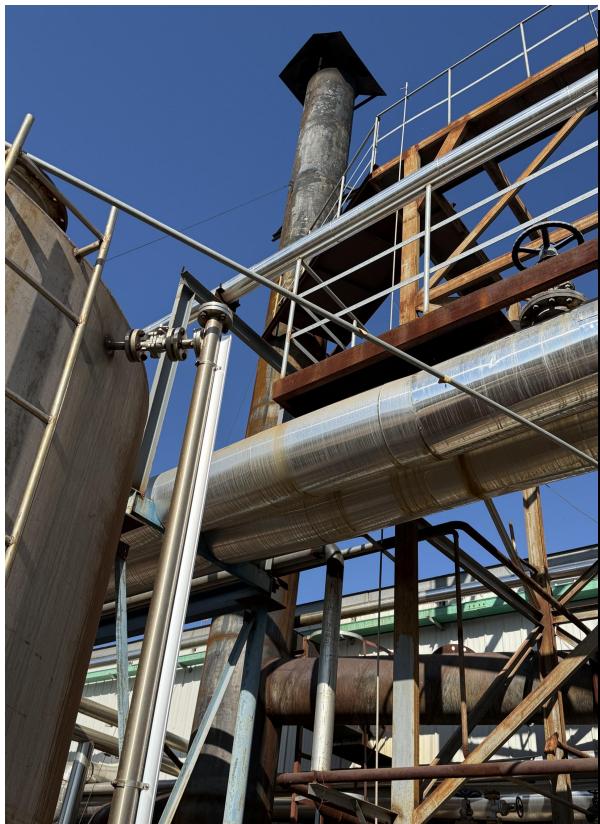
导热油炉及低氮燃烧器



调压柜



导热油低油槽



锅炉房排气筒 (DA002)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关于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23〕52号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6566495719U）关于《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锅炉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运行时，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转移的相关要求，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该项目若涉及规划、土地等事宜，以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六、如果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同时每年应根据最新的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专项方案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执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七、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项目投产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3年11月1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6566495719U001V

单位名称: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亚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行业类别: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566495719U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61-10-2025

委托单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61-10-2025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 Q-1-1-1~Q-1-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备注	-----		
编制:	郑丽娟	审核:	7n体m  签发日期: 2025.11.19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锅炉房 排气筒 出口	2025. 11.07	1	1.17×10 ⁴	3.3	4.5	3.86×10^{-2}	3	4	3.51×10^{-2}	3	4	3.51×10^{-2}	8.1	<1
		2	1.10×10 ⁴	3.2	4.4	3.52×10^{-2}	3	4	3.30×10^{-2}	4	6	4.40×10^{-2}	8.3	<1
		3	1.19×10 ⁴	3.1	4.1	3.69×10^{-2}	4	5	4.76×10^{-2}	4	5	4.76×10^{-2}	7.9	<1
		均值	1.15×10 ⁴	3.2	4.3	3.69×10^{-2}	3	5	3.86×10^{-2}	4	5	4.22×10^{-2}	8.1	/
		1	1.24×10 ⁴	3.3	4.4	4.09×10^{-2}	4	5	4.96×10^{-2}	4	5	4.96×10^{-2}	7.9	<1
锅炉房 排气筒 出口	2025. 11.08	2	1.18×10 ⁴	3.1	4.3	3.66×10^{-2}	3	4	3.54×10^{-2}	3	4	3.54×10^{-2}	8.3	<1
		3	1.11×10 ⁴	3.5	4.7	3.89×10^{-2}	4	5	4.44×10^{-2}	3	4	3.33×10^{-2}	8.0	<1
		均值	1.18×10 ⁴	3.3	4.5	3.88×10^{-2}	4	5	4.31×10^{-2}	3	5	3.94×10^{-2}	8.1	/

注：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3.5%时计算。

样品状态：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北厂界	2025.11.07	54	45
2		2025.11.08	55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

联系人：何松毅

电话：18211902129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 日期：2025-11-01 10:34:09 ◎ 访问量：6 ◎ 类型：验收公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
联系人：何松毅
电话：18211902129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日—2025年12月31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

联系人：何松毅

电话：18211902129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日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 日期: 2025-11-02 11:49:28 ◎ 访问量: 5 ◎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日—2025年12月31日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2号
联系人: 何松毅
电话: 18211902129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日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1.7	2025.11.8
1	天然气	216 万 m ³ /a (7200m ³ /d)	6120m ³ /d	6336m ³ /d
2	运行负荷	/	85%	88%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9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 2 号，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10-410308-04-05-289694。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1 月 1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孟环审〔2023〕52 号。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概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侧 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4t/h 燃气导热油炉			
实际生产能力	4t/h 燃气导热油炉			
联系人	何松毅	联系电话	18211902129	
立项审批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310-410308-04-05-289694	
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审批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审批文号	孟环审〔2023〕52 号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5.5~2025.11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依托现有锅炉房，1层，钢构	依托现有锅炉房，1层，钢构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雨水管道排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沿雨水管道排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电网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电网	一致
	供气	利用现有燃气调压柜	利用现有燃气调压柜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1套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1套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实际各设备均在锅炉房内，并设置减震基础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依据设计，本项目一次性所需8吨导热油，10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本项目一次性所需8吨导热油，10年更换一次。更换后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一致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导热油炉 (有机热载体炉)	YWS2.8-0.8/310/290-Y(Q)，额定热功率2.8MW(4t/h)，额定工作压力0.8MPa	1台	YWS2.8-0.8/310/290-Y(Q)，额定热功率2.8MW(4t/h)，额定工作压力0.8MPa	1台	一致
2	电控柜	DK-6(彩色触摸屏)	1台	DK-6(彩色触摸屏)	1台	一致
3	循环泵	WRY125-100-250F(配75Kw电机)	2台(一用一备)	WRY125-100-250F(配75Kw电机)	2台(一用一备)	一致
4	膨胀槽(高位槽)	6m ³	1个	6m ³	1个	一致
5	储油槽(低位槽)	8m ³	1个	8m ³	1个	一致
6	调压柜	AX-RTZ-31/0A, 进/出管径(mm)	1套(依托现有)	AX-RTZ-31/0A, 进/出管径(mm)	1套(依托现有)	一致

		100/150, 进口压力 0.05-0.4MPa		100/150, 进口压力 0.05-0.4MPa		
--	--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建设过程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 2 号，在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内，利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锅炉房，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56'12.56''$ ，北纬 $34^{\circ}08'55.38''$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北侧紧临世纪大道，东侧为中托力合，西侧为洛阳金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锅炉房北侧为三效蒸发区，东侧为燃气调压柜，西侧为配电房，南侧为空地。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下表：

表 4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自查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符合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园区）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符合
3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4t/h 燃气导热油炉，不新增占地。	已落实，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4t/h 燃气导热油炉，不新增占地。	符合
4	废气：该项目营运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器处理后，依托现有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导热油炉均配套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5、10、30mg/m ³ ）。	符合
5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符合
6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实际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7	固废：该项目营运期废导热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实际暂未产生废导热油，待产生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环境风险：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	已落实，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	符合

	范、应急处置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地面进行了防渗，利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内现有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水外排。	
--	----------	--	--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锅炉房地面均已做硬化。

(3) 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建内容已完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建设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用于导热油加热。	本项目为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建设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用于导热油加热。	否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否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否
4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	本项目安装1台4t/h燃气导热油炉	否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2号，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世纪大道东段南2号，在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	否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热导热油；工艺：天然气-燃气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	实际产品：产品：热导热油；工艺：天然气-燃气导热油炉-加热导热油。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依托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否
10	环保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循环泵、锅炉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土壤、地下水: 项目危废贮存库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废水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循环泵、锅炉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土壤、地下水: 项目危废贮存库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废水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废导热油在危废贮	废导热油在危废贮	否

		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企业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5.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和后续整改中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设置了低氮燃烧器、标志标牌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验收意见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有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门的环保制度，但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